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 一、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hgd-poxe-xpq>
-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滄
-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3
  -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 (三)111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6
  - (四)報告案
    -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圖書館、北師美術館).....9
    - 2.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報告案。(師培處).....10
    - 3.本校「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報告案。(教發中心).....13
  - (五)提案討論
    - 1.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正案。(教發中心).....28
    - 2.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研發處).....36
    - 3.本校「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修正案。(教發中心).....69
    - 4.本校「111 學年度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延期辦理」討論案。(秘書室).....84
    - 5.本校「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討論案。(教務處).....87
    - 6.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教務處).....90
    - 7.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11 年度暑假期間之上班時間」討論案。(人事室)...98
    - 8.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秘書室).....101
    - 9.臨時提案：本校「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調整」討論案。(進推處)...105
  - (六)工作報告
    - 1.教務處.....196
    - 2.通識教育中心.....198
    - 3.學生事務處.....199
    - 4.總務處.....205
    - 5.研究發展處.....216
    - 6.進修推廣處.....219
    - 7.師資培育處.....225
    - 8.教學發展中心.....228

9.圖書館.....	229
10.教育學院.....	232
11.人文藝術學院.....	234
12.理學院.....	236
13.人事室.....	239
14.主計室.....	240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48
16.秘書室.....	254
17.北師美術館.....	256
18.附屬實驗小學.....	257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30)

臨時提案：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辦理(如附件一)。
- 二、前經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簽准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及工作小組在案(如附件二)。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106.4.19)第 8 條第 1 項：「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如附件三)。
- 四、經查本校自 103 學年度迄今 7 年皆未調整學雜學分費，惟近年來水電費及各項物價指數皆上揚，致開班成本與各項行政服務成本逐年增加，又相較於雙北及桃竹宜鄰近地區公私立大學，本校學雜學分費相較之下偏低(如附件四，各校詳如附件四之一)。經統計本校 108-110 年近三年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含論文指導費)收入約為 6 仟萬至 6 仟 6 百萬左右，扣除開班成本等支出(包含教學訓輔、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每年餘額約 1 千 9 百萬至 2 千 3 百萬左右(如附件五，各單位提供資料詳如附件五之一)。
- 五、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調高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如附件六)，致人事成本增加，又因校園公共資源及硬體設備更新，加上疫情已持續兩年多等外部因素導致學校支出增加，致收支餘絀逐年遞減(如附件七)。
- 六、為維持本校碩專班競爭力及持續提升辦學績效，及充實教學研究儀器設備，更改善學習環境、支應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之各項校務支出，經參考鄰近地區公私立大學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擬調高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經擬定四個調整方案(如附件八--各案詳細估算表)，提 111.5.23 本校學雜

費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採甲、乙兩案併陳(如下表)提本會議討論，並循 103 學年度調整案程序(如附件九)，提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並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111-112 學年度	現行	甲案	乙案
調整方案	103 學年度起調高 700 元	調高學分費 800 元	學雜費調高 3000 元+學分費調高 800 元
學雜費	12,000	12,000	<b>15,000</b> <b>(25%)</b>
每學分費 (一般班別)	3,200 (28%)	<b>4,000</b> <b>(25%)</b>	<b>4,000</b> <b>(25%)</b>
每學分費 (EMBA、博物館)	5,700 (14%)	<b>6,500</b> <b>(14%)</b>	<b>6,500</b> <b>(14%)</b>
兩學年度學雜費	18,336,000	18,336,000	22,920,000
兩學年度學分費	41,995,000	51,875,000	51,875,000
預估 111-112 學年度總收入	<b>60,331,000</b>	<b>70,211,000</b>	<b>74,795,000</b>
以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預估至碩二畢業兩學年增加收入		<b>9,880,000</b>	<b>14,464,000</b>

七、檢附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十)。

**辦法**

本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經全體委員線上投票決議通過採乙案，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